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有關場內出售上市證券補充公告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場內出售上市證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該公告本集團預期將從該等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約5,834,000港元，即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含交易成本）與買入成本之間的差額。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損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